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江南公园爱心捐血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456-ZXGJ

采 购 人(盖章)：玉林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心血站江南公园爱心捐血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456-ZXG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心血站江南公园爱心捐血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456-ZXGJ（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J1-11596）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江南公园爱心捐血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44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550440.00 元；最高限价：55044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货物要求
1	玉林市中心血站江南公园爱心捐血屋采购项目	1 项	1. 捐血屋主体 2. 献血征询、初筛、采血及等候区生活休闲后勤配套设施； 3. 基础电器设备； 4. 无偿捐血宣传物料；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需求发货，货物于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的要求时间（车辆到达改装地点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改装需求）前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发布。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谈判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地 址：玉林市民主中路 319-2 号

联系方式：卢艳云 0775-280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连胜路 51 号。

项目联系人：黄瑜、邱琼芳、蒋超翔

电 话：0775-3288880、3286888

3.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p>

	<p>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p>

	<p>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p> <p>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提交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按人民币 <u>（¥ ）交纳；</u></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3020168700772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勾选)</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邱琼芳 联系电话:0775-328888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连胜路51号。</p>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北京时间）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即：_____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具体金额为5779.60元。</p> <p>4、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银行账号：521512010103751085</p>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p>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55.044万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金额：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

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具体金额为 5779.60 元。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银行账号：521512010103751085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项目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项目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采购预算金额：550440.00 元；

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	预算单价(元)
(一) 捐血屋主体				
1	捐 血 屋 主 体	1 项	<p>1.捐血屋主体结构规格：捐血屋外廓尺寸：长 7.5 米、 宽 3.8 米、 净高\geq 3.5 米（室内净高\geq 2.8 米），总面积约 29m²(根据建设地址的实际情况)；抗风等级不低于 10 级，抗震等级不低于 7 级。</p> <p>2.外观设计：整体结构最大限度利用空间，捐血屋外形与现场周边环境协调。（设计效果图及平面图需经采购方确认）</p> <p>3.屋体整体：采用\geq50mm 环保、聚氨酯发泡做保温处理，屋体主框架采用壁厚\geq5mm、辅助框架采用壁厚\geq3mm 的 Q235 镀锌钢矩/方管材料、采用整体焊接结构，外墙采用定制 28mm 厚钢化中空镀膜玻璃幕墙及定制铝材外墙板，采用\geq18mm 高环保生态板做内墙板、墙体总厚度\geq100mm，底部采用聚氨酯发泡材料做隔热保温处理+18mm 厚度水泥纤维板找平+2.0mm 厚阻燃 B1 级医用地板胶整体焊接做地板，屋顶上部整体采用 2.0mm 厚壁铝单板整体焊接并与屋顶框架焊接成整体顺水结构、再做防腐保温处理（保温层厚度\geq60mm）、内部吊顶板采用专用吊顶装饰板（环保、阻燃、抗菌易清洁），确保捐血屋整体热传导系数\leq0.06。建筑物要求符合 GB50325-2020 规定的 I 类民用建筑的要求。</p> <p>4.内外墙板安装用胶及粘合剂均要求为绿色环保材料，氧化抗风雨能力强。产品必须符合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提供 2022 年以来同材质捐血屋有合法资质的室内第三方空气检测报告复印件）。捐血屋内墙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现行国家标准 GB8624 中 A 级的材料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捐血屋必须具备足够的刚性和强度，屋顶顶部预设 4 处高强度吊点（单环承载能力\geq5000kg），可安全可靠、便捷地实现捐血屋的整体吊装，方便日后移动时装卸，并确保捐血屋整体不变形不损坏。</p> <p>6.照明系统：各区照明单独控制（多联开关），嵌入式安装，照明数量按面</p>	74000

			积合理布置，保证明亮无死角；每个区装一盏应急照明灯，断电时自动亮灯。工作区域操作面照度应不低于 300lx。 7.捐血屋具有显著地保温、防晒、隔音及防漏性能。 8.捐血屋使用寿命≥10 年。	
2	屋 顶 及 吊 顶	1 项	1. 捐血屋屋顶系统采用微斜顶设计，屋面采用一体化防水系统处理，吊顶牢固可靠，移动时不易松动。达到整体防火、防雨、防漏、保温、隔热、抗氧化、耐腐蚀、隔音效果。 2. 天花板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现行国家标准 GB8624 中 A 级的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18583 的规定，且不得采用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密封条、密封胶的性能及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以上性能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采用环保、防潮、抗菌、耐老化的造型美观的蜂窝集成大板，包含 LED 灯带及灯。	29700
3	玻 璃 幕 墙	1 项	1.墙面部分为玻璃幕墙，玻璃为 12+12A+12LOW-E 无色透明中空钢化玻璃，内充氩气，气密性好；整体防寒、隔热处理，透光性好。 2.连接外墙采用定制铝外墙板或带保温层的金属外墙挂板（保温层为阻燃材料），内部为合金复合保温板或竹木纤维板面板，包角及饰条采用铝合金材质；整体隔热、保温，隔音效果良好。	38700
4	门 窗		1. 窗：按实际要求设计，断桥铝材质与幕墙一体。所有窗户配套标准纱窗网，献血屋窗户数量 2 扇。 2.门材料为高档铝合金门，门下装（180°）限位器，配备智能密码锁，采用优质门窗五金配件，防盗性能优良，造型时尚，整体结构安全可靠，使用方便。门净宽度不得小于 1.2 米并提供设计图，献血屋门数量为 1 扇。	
5	电 动 窗 帘	1 项	电动窗帘，交流电机、功率≥50W，噪音≤45 分贝；L 型轨道；安全等级 IP40；支持手机 APP、遥控、AI 语音控制，允许通过智能家居系统控制。窗帘耐脏、易拆装清洁。按窗口大小制作，材料为遮阳面料，遮光性在 50%，半遮光。每片窗帘宽度与骨架方管间隔尺寸对应，根据现场位置安置。	10960
6	地 板	1 项	1. 使用医用高档胶地板，防火等级符合国家 GB8624-2012B1(B)要求（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2. 满足消防、安全、隔热、保温、耐酸碱、防腐蚀等要求。捐血屋室内地面在钢制底盘上制作，采用 100*150mm 镀锌管做主体框架；100*100、50*100 为副骨架，用 40x80、40X40mm 镀锌管做楞，采用聚氨酯发泡材料做隔热保温处理+18mm 厚度水泥纤维板找平，最后铺设厚度 2.0mm 医用高档胶地板。地面结构基础底座需要进行水平找平，框架底座使用方钢进行整体焊接。	16500

7	电 路 综 合 布 线 系 统	1 项	<p>1.整体电源进线均采用隐藏式，总电箱设置空气漏电开关，所有线路需穿金属管铺设，规范布线管，不容许布明线，禁止强弱电共用线管和底盒，设专用电井管道，开关插座合理。</p> <p>2.电器、照明、网络：配电箱、电器、照明、开关、线路、管路满足采供血正常使用，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要求。</p> <p>布线、用电插座及照明灯：380V 市电接入，屋内所有工作台边根据所需仪器设备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开关、插座、网线接口，空调、插座、照明分路控制，确保科学合理，环保节能安全。室内墙壁上安装若干个五孔电源插座。其中，电路使用市电、UPS 双供电电路，市电电路、UPS 电路所用插座需有明显区别且 UPS 插座需有标注。入户线路为 16 平方，空调线路为 6 平方，专业设备线路为 4 平方，其他为 2.5 平方铜芯线。根据功能布置线路及插座。屋内照明系统齐全，照明系统分区控制独立开关，内墙无裸露电线及接口，国标电源线、国标电源插座，确保安全性、可靠性。顶置式 LED 灯，LED 射灯，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p>	3000
8	给 排 水 系 统	1 项	食品级 PPR 水管接驳给水，PVC 排水管，完工后打压仪 ≥ 6 公斤压力，试压 ≥ 30 分钟。	1400
9	主 入 口 台 阶	1 项	外置台阶踏步：整体镀锌焊接框架，表面喷涂金属氟碳漆，铺设木塑地板（厚度不低于 25mm），室内高度比室外地面高度高 30-45 厘米，安全、可靠、防腐蚀。整体与献血屋形象色调保持一致。	2000
10	户 外 爱 心 公 益 宣 传 设 施	1 套	<p>满足户外开展无偿献血科普知识的宣讲与传播，提高社会群体对无偿献血的知晓率：</p> <p>1.像数点间距：$\leq 4\text{mm}$；</p> <p>2.刷新率：$\geq 3840\text{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3.像素构成：1R、1G、1B；</p> <p>4.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p> <p>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p> <p>6.整屏平整度$\leq 0.05\text{mm}$；模组平整度$\leq 0.03\text{mm}$；</p> <p>7.水平/垂直视角：$\geq 160^\circ / 140^\circ$；</p> <p>8.白平衡亮度：0-6000cd/m^2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8\%$；</p> <p>9.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p>	26000

		<p>10. 对比度 $\geq 9500:1$；水平视角 $\geq 170^\circ$；垂直视角 $\geq 170^\circ$</p> <p>11. 具有 H2S 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p> <p>12. 灰度等级 $\geq 14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 亮度时，14bit 灰度；70% 亮度，14bit 灰度；50% 亮度，14bit 灰度；20% 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 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3. 供电电源：在 $4.2^* (1\pm 10\%) \text{ VDC} \sim 4.5^* (1\pm 10\%) \text{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峰值功耗 $\leq 550 \text{ W/m}^2$；平均功耗 $\leq 150 \text{ W/m}^2$；</p> <p>14. 在器具输入插座端与屏正面之间施加试验电压 $3\text{kV}/50\text{Hz}$，保持 1min，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产品能正常工作；在 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5. 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p> <p>16.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5</p> <p>17. 数据记忆储存于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p> <p>18. 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 (30V 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 (50V 有效值) 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p> <p>19.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p> <p>20. 为保证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符合 RoHS 相关验证要求。</p> <p>21. 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p>	
--	--	--	--

			<p>22.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该设施符合 GB/T 26125-2011 和 GB/T 26572-2011 认证标准要求,且符合 CQC21-NV330-2019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23.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24.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p> <p>25.该户外爱心公益宣传设施安装后,需符合现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11	应急供电系统	1 套	<p>在停电情况下,满足基本照明和储存冰箱工作,延时供电不少于 48 个小时。</p> <p>1. 输出电压 208V 220V 230V 240V; 充电电流大 1-12A 可调节可调; 输入频率范围宽, 40-70HZ 可调节。</p> <p>2. 采用 LCD 显示屏显示,面板可设置多种常用技术参数,具输出短路保护及过载保护,产品需符合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T 14715-2017《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p> <p>3. 主机及电池安装隐蔽于墙体或柜体,并带有明显的标识,整体设计需与献血屋内部装修协调。</p>	17600
(2) 献血征询、初筛、采血及等候区生活休闲后勤配套设施				
1	征询、初筛功能区设施	1 组	<p>1.用于征询工作人员和初筛工作人员为献血者征询采血初筛的工作的设备设施;</p> <p>2.提供具有保护献血者隐私的设施,或采取保护献血者隐私的措施;</p> <p>3.所用材料环保、耐酸碱,易消毒、清洁等功能;</p> <p>4.设置的布局合理,确保所需的设备设施能科学、合理的摆放,并方便操作,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要求》的设计。</p> <p>5.每组含征询操作台设施≥ 1 个,配套设施 ≥ 2 个。</p>	10000
2	采血功能区设施	2 组	<p>采血功能区布局设计的要求:</p> <p>1.满足采血工作人员和献血爱心人士的工作场所配置及要求;</p> <p>2.符合采血操作流程的布局,每个采血工作位应有独立的采血、留样、记录、贴标签的操作设施;</p> <p>3.所用材料环保、耐酸碱,易消毒、清洁等功能;</p> <p>①表面易清理,耐磨耐刮易打理,不褪色;涂层抗菌效果≥90%,甲醛净化效果率>95%。产品放射性核素限量需符合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p>	13500

			<p>射性核素限量》A类装饰装修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符合产品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报告）。环保E0级柜体。产品需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含量限量》标准（提供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测试报告）。要求下部设有一个半拉隐藏式阻尼轨道抽屉。抽屉上方为推拉板。</p> <p>②电动调节全血采血椅，防止腹部产生压迫感。椅背位置可自动调节，轻松选择舒适体位；尺寸：长≥900mm，宽≥850mm，座高≥470mm。背部可调角度10度～75度，腿部可调角度10度～95度；坐垫使用超软海绵，枕头使用记忆性海绵。</p> <p>③满足采血工作人员和献血爱心人士的采血、休息等要求；</p> <p>4.满足工作人员进行存放血袋以及采血物料耗材等设施配置；</p> <p>5.设置的布局合理，确保所需的设备设施能科学、合理摆放，并方便血液采集操作，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要求》的设计。</p> <p>6.为确保血液安全应为光滑圆弧度设计的设施，严禁出现毛刺、锐利边角等刮（刺）破血液的不良隐患。</p> <p>7.每组含采血一键休克位≥1个，护士采血设施≥2个 采血操作设施≥1个。</p>	
3	血液核查包装功能区	1组	<p>1. 满足采集后的血液进行核查、封口、包装等工作场所配置的要求</p> <p>2. 具有材料环保、耐酸碱，易消毒、清洁等功能；</p> <p>3. 设置的布局合理，确保所需的设备设施能科学、合理摆放，并方便操作，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要求》的设计。</p> <p>4. 为确保血液安全应为光滑圆弧度设计的设施，严禁出现毛刺、锐利边角等刮（刺）破血液的不良隐患。</p> <p>5. 每组含功能区设施≥1个。</p>	6000
4	等候休闲设施-（爱心献血屋室内）	1组	<p>1.室内配套采后休息配套设施；以满足献血者休息、娱乐、等候等一体的服务休闲场所；</p> <p>2.所用材料环保、耐酸碱；易消毒、清洁等功能；</p> <p>3.空间布局合理设计，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要求》休息区的要求。</p> <p>4.每组含休息功能区设施≥1个</p>	5000
5	生活区设施	1组	<p>1.具有存放、收纳功能，满足工作人员更衣、放置个人物品、需要，具体根据需求定制，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要求》的设计；</p> <p>2.配置工作人员及献血者洗手消毒的功能，所用材料环保、耐酸碱，易消毒、清洁；</p>	6000

			3.满足日常采血耗材及物品的储物功能，设施材料环保抗菌，耐磨耐刮易打理。 4.满足我站无偿献血宣传品的展示与宣传，招募更多爱心人士参加献血； 5.每组含收纳、储存功能区设施≥ 1 个	
6	垃圾桶	2 个	1 个生活垃圾桶（20L 脚踏式），1 个医疗垃圾桶（20L 脚踏式）。	90
7	洗手池	1 个	不锈钢感应龙头，陶瓷洗手池，冷热水。	1000
8	灭火器 械	2 套	1.绿色水基型灭火器 类型：手提式 容量≥2L 合适多种公共空间，具有容量大，灭火的特点，且绿色环保 具有国家 3C 强认证，资质齐全，无粉尘，可灭 A\B\E\F 类火 灭火级别：2A, 55B, E 消防认证：具有一罐一码，可追溯源 瓶体为优质碳钢材质 有压力表，工作压力≥1.2mpa 保质期：≥5 年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防毒面罩） 用途：住宅、办公等公共场所发生火灾事故时，个人用防呼吸保护装置 防护对象：滤烟、防火、防毒、防热辐射 具有国家 3C 强认证，资质齐全 消防认证：具有一盒一码，可追溯源 执行标准：GB21973.7-2012 材质与功能：铝箔摸抗阻燃棉布，过滤毒罐，五层过滤、净化，一体成型 设计，滤烟率≥95%，360° 全面防护，30 分钟有效防护 设计要求：硅胶口罩，大视窗设计，高效过滤罐，高透气呼吸阀，可调节 头带等 每套至少含灭火器 2 个，防毒面罩 1 个	450
9	饮水机	1 台	1.直饮款饮水机 2.≥3L 多种温度自动出水功能 保修：12 个月 容量：5L 功率：1600W 分冷、热水接水口、可视温度、可拆洗	600

10	微波炉	1 台	微波炉 智能微波炉≥20L (700w) 功率: 600W-900W 能效等级: 二级 控制方式: 按键式	600
----	-----	-----	---	-----

三、基础电器设备

1	工作场所温控系统	1 套	温度控制: 16~30° C 可程控调节 适用面积: ≥50 m ² 满足工作场所湿度: 30%~70% 可程控调节: 符合《献血场所配置要求》的配置	15000
2	空气过滤净化系统	1 项	管道式全热交换新风系统, 智能操控。可有效净化 PM2.5, 杀菌, 吸附甲醛、TVOC 等有害气体。新风量不小于 500 立方每小时, 噪音≤40db; 功率: 100W-350W, 电压: 220V, 多个风口, 风口尺寸: 200mm; 安装方式: 吊装通管道, 至于天花吊顶内。	6800
3	筒灯	1 项	LED 嵌入式筒灯, 暖白光, 输入功率 9w, 电压 110v-240v, 外露面直径 115mm。	1500
4	嵌入式平板灯	1 项	铝合金型材, 嵌入式安装, 输入功率 98w, 电压 110v-240v, 外露面长 900mm 宽 450mm。	2000
5	更衣间灯具	1 个	铝合金型材, 嵌入式安装, 输入功率 98w, 电压 110v-240v, 外露面长 900mm 宽 450mm。	1500
6	空气消毒机	1 台	1. 消毒方法: 等离子体, 等离子体场强度: 8 kV±0.3 kV 2. 设备在 20m ³ 气雾室运行 30 分钟对大肠杆菌、铜假绿单胞菌、龟分枝杆菌、黑曲霉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白色念珠菌的去除率均≥99.9% 3. 设备在 20m ³ 气雾室运行 30 分钟对流感病毒 H3N2、冠状病毒 HCoV-OC43、肠道病毒 EV71 的去除率均≥99.9% 4.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0%,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均>90.00% 5. 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 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6. 液晶中文显示屏, 远红外线遥控, 一键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温湿度、通讯故障报警功能。 7. 外形尺寸: (L*W*H) 1005*380*160 (mm) 8. 输入功率: ≤50W, 电源 AC 220V 50HZ 9. 最大适用体积: 100m ³ , 额定循环风量: 100m ³ /H	5700

7	网 络 机 柜	1 个	网络机柜, 尺寸 400*300*120 (mm), 优质不锈钢材质, 表面喷涂金属氟碳漆, 耐腐蚀, 结构坚固。	500
8	室 内 高 清 红 外 网 络 半 球 摄 像 机	2 个	<p>室内高清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基本参数要求:</p> <p>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p> <p>1.采用 AI ISP 技术, 支持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SMD Plus(人形/车形检测); 可见光: ≥ 40 米;</p> <p>2.支持防补光过曝功能, 其支持人脸优先、车牌优先、关闭 3 种模式;开启人脸优先功能,设备检测到人员后可自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人员离开后补光灯恢复;开启车牌优先功能,设备检测到车辆后可自动开启补光灯并调节亮度,车辆离开后补光灯关闭;</p> <p>3.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画面信噪比不小于 50dB,色彩饱和度不小于 120%;</p> <p>4.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设备开启补光灯,镜头上边缘出现遮挡物或环境雾霾粉尘等干扰物时,设备可自动减弱画面模糊现象;</p> <p>内置 MIC;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500
9	室 外 墙 机 摄 像 机	4 个	<p>室外枪机摄像机基本参数要求:</p> <p>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双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可见光: ≥ 40 米;</p> <p>1.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后, 设备在黑白模式下采用红外补光, 当检测到目标后, 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并切换到彩色模式;</p> <p>2.补光灯开启后, 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3.设备双通道的水平和垂直方向均支持旋转;</p> <p>通道 1: 水平旋转范围: $0^\circ \sim 90^\circ$; 垂直旋转范围: $0^\circ \sim 30^\circ$;</p> <p>通道 2: 水平旋转范围: $0^\circ \sim 90^\circ$; 垂直旋转范围: $0^\circ \sim 30^\circ$</p> <p>4.设备采用一体式支架设计;</p> <p>5.内置 MIC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p>	200
10	录 像 机	1 套	<p>1.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支持前智能: 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智能动检,支持 2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20T,支持 2 个 USB 接口;</p> <p>2.支持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备份,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p> <p>3.支持语音对讲, 客户端、WEB 与 NVR 之间以及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NVR 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支持断网续传功</p>	1500

			能; 4.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	
11	监 控 专 用硬盘	2 套	不小于 6TB, 存储视频不小于 6 个月。 每套的内存不小于 3TB	300
12	功 放 设 备	1 项	120W 吸顶式智能蓝牙扬声器(后座镶入墙体), 6 寸重低音同轴喇叭*2+ 蓝牙功能。	2000
13	室 内 电 视机	1 台	悬挂式爱心公益献血宣传设施 1.室内爱心宣传设施: 尺寸 ≥ 55 寸; 数量 ≥ 1 2.存储内存 ≥ 32 GB; CPU \geq 四核, GPU \geq G31MP2; 分辨率: 4K, 有网络 接口; 3.室外爱心宣传设施: 支持同步, 异步显示, 具备智能同步异步显示功能, P2.5 点阵、尺寸: ≥ 80 寸, 数量 ≥ 1 个, 最终需求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500
14	储 血 冰 箱	1 台	容量: ≥ 158 L 1.温度范围: 4 ± 1 ℃ 2.门体: 采用立式单门设计, 三层玻璃发泡门, 内外层 LOW-E 玻璃, 降低 传热效率, 提升门体表面的防凝露能力, 自关门功能。 3.风冷设计, 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 同时 增加测试孔设计, 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4.多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20000
15	人 工 智 能 储 物 柜	1 台	根据捐血屋储物的实际需求, 占用空间小, 适用性大, 能让工作者方便存 取捐血纪念品、采血耗材、食品等物资。 1.彩色触摸屏:集成 ≥ 10 寸触摸屏, 操作系统软件全中文; (提供实物图) 2.操作简便, 电动智能运转, 智能选物, 送物到人; 3.载重:单层额定载荷 ≥ 50 kg, 最大载荷 ≥ 70 kg; 4.具有智能定位、应急手动取物功能; 5. 实时显示当前温度及湿度 (提供实物图及证明文件)) 6.设备整体运行稳定, 不变形不位移, 安全可靠, 符合 GB/T3325-2017《金 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样式大小由厂家提供平面设计图, 采购方确)	74000
16	热合机	1 台	1. 额定功率 (W) ≤ 360	19000

			<p>2. 热合方式: 自动热合 3. 电压调节方式: 自动调压 4. 外形尺寸 (mm): 380*180*170 5. 热合时间 (S): 0.1-9.9 6.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p> <p>配备防火花装置, 避免工作过程中产生电火花对样本造成损伤。</p>	
17	智 能 采 血 称	3 台	<p>1. 采 液 量: 50~1000ml 2. 液体比重: 1.05g/ml 3.分 度 值: 2ml 或 2g 4.摇摆角度: 13° ±2° 5.摇摆频率: 30±2 次 / 分 6.电 源: AC220V 50Hz 7.输入功率: ≤40W 8.工作环境: 0°C~40°C 室内 9.报警: 当采液量达到预定值时, 有声光双重报警提示 10.采液控制量(ml): 100、200、300、400 11.外形尺寸(mm): 170×275×150 (宽×深×高) 12.采用模块电源, 外观小巧, 携带轻便, 适用于流动采血。通过面板操作, 即可进行称量校正。 13.托盘采用磁性连接, 装卸方便, 易于清洁 14.具有扣皮瞬间摇摆停顿、接近采液量时摇摆自动停止、下一袋开始采血自动恢复摇摆。</p>	7000
18	冷 冻 离 心 机	1 台	<p>1. 采用无氟制冷压缩机组及环保制冷剂 R404a, 具有宽泛的温控范围: -20°C – 40°C , 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 具备预制冷功能, 可迅速降温至设定温度; 具备待机冷却功能, 可在待机状态下维持设定温度。 2. 液晶屏显示, 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 3.采用食品级硅胶整体密封圈, 避免气溶胶外溢, 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设有冷凝水槽, 方便清理。 4.具有自检、门盖、堵转、超速、超温等检测报警功能。 5.显示屏主界面可设置到转速离心或启动离心, 时间设置范围可设置 mm:ss 或 hh:mm,可设置停机自动开盖/不开盖功能, 满足多种试验要求。 6.适用于 0.1ml-500ml 离心管, 可根据实际需求, 实现一机多用。 7.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p>	23000

19	献血者信息录入、输出一体化设施	1 套	1.国产品牌：支持我站采供血系统 2.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 3.满足献血者数据信息核查及处理； 4.具有献血证信息输出功能； 5.具有身份证识别功能； 6.具有“献血身份核查、征询、体格检查、检验、采血”等信息录入及储存功能； 7.配置 PDA ≥ 2 套； 8.网络支持设备：mifi ≥ 1 台。 9.身份证识别系统： ≥ 1 台。	33200
20	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台	1. 电源：220v，支持语音播报，蓝牙连接功能 2. 无需脱鞋，可精准测量身高体重，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1200

四、无偿捐血宣传物料

1	品牌视觉引导	1 项	1.视觉空间规划升级和视觉引导服务，使捐血者在“捐血前”——“捐血中”——“捐血后”各个环节应有明确的设计指引，用于引导捐血者行为和触发具体的情景。 2.亚克力材质 3.含献血前、中、后三个场景的指示、引导，指示牌数量不少于3个，尺寸根据现场空间量身定制。	2000
2	户外广告	2 个	爱心献血屋 logo（爱心发光字） 尺寸长 3000mm*宽 450mm，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1500
3	室内功能导视牌	1 块	区域操作指示牌，亚克力材质，长 100mm*宽 40mm。	3500
4		1 块	服务状态吊牌，亚克力材质，长 35mm*宽 150mm。	
5		1 块	缺血状态吊牌，亚克力材质，长 35mm*宽 150mm。	
6		1 块	值班人员信息展示牌，亚克力材质，长 100mm*宽 40mm。	

五、其它服务

1	其它服务	运费及现场安装及其他费用	31000
---	------	--------------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竞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
------	--

	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合同签订时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和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采购人需求发货，货物于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的要求时间（车辆到达改装地点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改装需求）前交货。 交付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指定交付地点。
质保期	捐血屋（包含配套设备及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质保期内每年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供应商及原厂需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预付款及付款要求	<p>▲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应对采购指定人员（不少于 1 人）在现场进行培训捐血屋功能、设备等使用、维护、保养项目培训（提供每人一份培训教材），并直至教会。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采购方认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p> <p>2、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情况下能够安全、良好运转。</p> <p>4、质保期外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维修、维</p>

	护保养等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三、基础电器设备第 15 项货物（人工智能储物柜）。</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p>
验收要求	<p>1、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p> <p>3、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4、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p>
▲其他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人进一步确认沟通该捐血屋的设备、设施等具体事宜后方可建造。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竞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项目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6.1 ①评标报价为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竞标报价。

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谈判供应商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供应商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近一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2）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项目：（如有则填写，无项目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项目: (如有则填写, 无项目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货物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如有多个项目, 分别列明各项目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

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 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10≤X<100	X<1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50≤Y<1000	Y<5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输耗损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捐血屋质保期结束。
2. 交付时间：按采购人需求发货，货物于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的要求时间（车辆到达改装地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改装需求）前交货；
3. 交付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指定交付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并可立即要求退换。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8.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11.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3.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4. 供应商应对采购指定人员（不少于1人）在现场进行培训捐血屋功能、设备等使用、维护、保养项目培训（提供每人一份培训教材），并直至教会。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采购方认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捐血屋（包含配套设备及配件）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质保期内每年派有资质的售后

技术人员不少于1次对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乙方及原厂需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

3. 乙方应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情况下能够安全、良好运转。

4、质保期外乙方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应能保证甲方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银行对公转账。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天内，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

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 请填写最终供货价格: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同响应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扫描版):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同响应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扫描版):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同响应文件内容, 如有, 另附扫描版):	
甲方 (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月 日